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25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高誠中藥貿易行輸入販售之「天冬扎」、「天冬節(天門冬)」、「獨活片」中藥材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其二氧化硫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12 月 3 日雲衛藥字第 1070502826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12月5日
收字第 397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,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70502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誠中藥貿易行輸入販售之「天冬扎」、「天冬節（天門冬）」、「獨活片」中藥材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其二氧化硫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30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9265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(1)「天冬扎（製造日期：107年3月20日，批號：AC20180320）」中藥材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11日至轄內「旭明藥行」抽驗查獲，經該局檢驗報告二氧化硫檢驗結果：780ppm與規定不符，(2)「天冬扎（製造日期：107年3月15日，批號：AC20180410）」中藥材產品，再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5月8日至轄內「天心中醫診所」抽驗查獲，經該署檢驗報告二氧化硫檢驗結果1017ppm與規定不符，(3)另批「天冬扎（製造日期：106.7.2；批號：AC20170702）」中藥材產品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15日至轄內「豐年蔘藥行」抽驗查獲，經該署檢驗報告二氧化硫檢驗結果：544ppm與規定不符；

裝
訂
線

(4)該行輸入販售之「獨活（製造日期：107.1.16；批號：AC20180116）」中藥材產品，經彰化縣衛生局107年4月24日至轄內「裕龍蔘藥行」抽驗查獲，經該署檢驗報告二氧化硫檢驗結果966ppm）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昭 平

本署依法依令規定
請各藥材商遵照執行